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就公司最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